

下文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滙總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香港宏偉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為上述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1(b)。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滙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

董事須就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滙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1. 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	255,111,529	325,454,623	408,127,724
直接成本		<u>(189,262,395)</u>	<u>(256,736,029)</u>	<u>(293,961,663)</u>
毛利		65,849,134	68,718,594	114,166,061
其他收入	4	169,202	2,066,442	1,675,433
其他收入淨額	5	609,175	146,487	840,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8,823,115)</u>	<u>(22,909,528)</u>	<u>(39,283,432)</u>
經營溢利		47,804,396	48,021,995	77,398,135
融資成本	6(a)	<u>(244,879)</u>	<u>(742,461)</u>	<u>(642,057)</u>
除稅前溢利	6	47,559,517	47,279,534	76,756,078
所得稅	7(a)	<u>(7,813,611)</u>	<u>(7,785,708)</u>	<u>(14,449,8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745,906</u>	<u>39,493,826</u>	<u>62,306,237</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702,408	39,367,398	61,999,801
非控股權益		<u>43,498</u>	<u>126,428</u>	<u>306,43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745,906</u>	<u>39,493,826</u>	<u>62,306,23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滙總財務狀況表

	<i>B</i> 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4,779,006	59,490,550	44,339,280
預付款		2,872,000	–	50,000
會籍		400,000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7(c)	33,976	137,600	149,150
		<u>48,084,982</u>	<u>60,028,150</u>	<u>44,938,43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58,559,542	53,682,993	55,190,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4,752,012	61,176,898	90,145,3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d)	760,170	9,025,207	–
可收回稅項	7(c)	238,979	–	7,08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151,145	66,049,272	74,955,617
		<u>140,461,848</u>	<u>189,934,370</u>	<u>227,381,7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7,340,224	18,701,121	15,306,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3,076,023	53,742,477	27,518,314
應付股息		–	–	60,0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d)	5,443,053	1,493,643	–
銀行貸款	17	185,716	–	–
融資租賃承擔	18	6,702,619	11,345,989	9,197,146
應付稅項	7(c)	5,439,550	4,421,746	4,245,708
		<u>68,187,185</u>	<u>89,704,976</u>	<u>116,267,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274,663</u>	<u>100,229,394</u>	<u>111,114,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359,645</u>	<u>160,257,544</u>	<u>156,052,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B</i> 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6,713,950	10,202,688	3,200,5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0,297	334,089	861,394
遞延稅項負債	7(c)	3,420,812	4,932,355	4,896,076
		<u>10,565,059</u>	<u>15,469,132</u>	<u>8,958,052</u>
資產淨值		<u>109,794,586</u>	<u>144,788,412</u>	<u>147,094,6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b)	10,350,100	10,350,100	10,350,100
儲備		99,062,678	133,980,076	136,129,877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09,412,778	144,330,176	146,479,977
非控股權益		381,808	458,236	614,672
權益總額		<u>109,794,586</u>	<u>144,788,412</u>	<u>147,094,64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滙總權益變動表

	<i>B節 附註</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50,100	59,360,270	69,710,370	338,310	70,048,680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702,408	39,702,408	43,498	39,745,9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50,100	99,062,678	109,412,778	381,808	109,794,586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10	—	39,367,398	39,367,398	126,428	39,493,826
		—	(4,450,000)	(4,450,000)	(50,000)	(4,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50,100	133,980,076	144,330,176	458,236	144,788,41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宣派股息	10	—	61,999,801	61,999,801	306,436	62,306,237
		—	(59,850,000)	(59,850,000)	(150,000)	(6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50,100	136,129,877	146,479,977	614,672	147,094,64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滙總現金流量表

	<i>B</i> 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運所得現金	15(b)	36,429,501	92,677,202	47,825,212
已付稅項		(5,138,774)	(7,156,614)	(24,468,8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90,727	85,520,588	23,356,314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27,116,491)	(28,073,808)	(6,834,32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600,000	515,000	800,000
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11,241,428	20,238,100	4,256,400
向關聯方墊款淨額		–	(6,800,192)	(2,620,5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入	23	–	–	6,823,641
已收利息		503	3	32,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274,560)	(14,120,897)	2,457,12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377,516)	(185,716)	–
償還關聯方款項淨額		(21,000)	(1,413,813)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082,402)	(14,659,574)	(13,407,34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8,120)	(740,771)	(642,057)
已付利息		(46,759)	(1,690)	–
股份資本化發行之款項		–	–	(2,857,687)
已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 及派付的股息		–	(4,5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25,797)	(21,501,564)	(16,907,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B</i> 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0,370	49,898,127	8,906,34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0,775</u>	<u>16,151,145</u>	<u>66,049,27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u><u>16,151,145</u></u>	<u><u>66,049,272</u></u>	<u><u>74,955,617</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進行重組的一部分。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於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參與重組公司的權益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股權於貴集團財務資料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報告A節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的較後日期註冊成立的公司，則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團架構一直存在且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本報告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滙總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企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香港宏偉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四日	10,000,000股股份	100%	-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 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 程
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二 月十四日	700,000股股份	100%	-	地面勘探工程
宏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0股股份	100%	-	機械租賃
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 程有限公司 ²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十日	每股面值澳門幣 14,000元的2股股份	100%	-	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 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 程

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有待審核)包括的公司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³	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黎耀康先生
宏基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³	黎耀康先生

附註：

1. 概無就香港宏偉有限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2. 概無就宏基(澳門)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發出。

(c) 計量基準及使用估計和判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d) 企業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質的，為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企業合併成本。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計及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載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滙總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並於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 1(m) 或 (n) 於滙總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公平值為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按估值技術更加可靠地估計，有關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1(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傢俬及裝置	5 年
— 租賃裝修	5 年
— 汽車	5 年
— 機器	4 – 5 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g)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情況下）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參閱附註1(i)）。

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貴集團每年對會籍的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

倘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會籍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的資產

如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1(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確定評估有否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在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撤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應收賬款中撤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的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以及會籍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

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j)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建造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k) 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提供土地勘探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及涉及有關費用的勞工及其他成本。有關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i)。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服務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所提供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滙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而又隨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p)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

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乃參考內部勘測員確認的所完成工程金額)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土地勘探服務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服務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服務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服務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i)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

(u)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v)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找出財務資料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滙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該等經營分部可予滙總呈報。

概無列示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活動取得的營運收入及溢利的地區資料。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如政策附註 1(j)、1(k)、1(s)(i) 及 1(s)(ii) 所述，對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造及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並分別參考 貴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

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成本而定期對建築及服務成本預算進行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須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造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入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有關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221,565,065	290,999,459	363,070,059
來自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	33,546,464	34,455,164	45,057,665
	<u>255,111,529</u>	<u>325,454,623</u>	<u>408,127,7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名、2名及5名客戶個別地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63%、57%、66%。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貴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探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探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貴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10%以下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按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純利。

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有關期間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221,565,065	33,546,464	255,111,5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1,565,065</u>	<u>33,546,464</u>	<u>255,111,5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6,517,361</u>	<u>1,042,156</u>	<u>47,559,517</u>
利息開支	(218,825)	(26,054)	(244,8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899,239)	(486,220)	(11,385,4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625,162	17,848,258	188,473,420
固定資產	43,204,895	1,574,111	44,779,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03,889	3,348,123	64,752,01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32,951,327	438,164	33,389,4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814,888	10,276,539	70,091,427
應付融資租賃	13,197,971	218,598	13,416,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244,083</u>	<u>8,831,940</u>	<u>43,076,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290,999,459	34,455,164	325,454,62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90,999,459</u>	<u>34,455,164</u>	<u>325,454,62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4,761,900</u>	<u>3,017,634</u>	<u>47,779,534</u>
利息開支	(734,034)	(8,427)	(742,46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713,701)	(535,032)	(18,248,7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012,469	22,604,687	250,617,156
固定資產	56,995,445	2,495,105	59,490,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39,088	7,137,810	61,176,89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9,507,796	1,896,594	31,404,3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541,029	13,071,214	96,612,243
應付融資租賃	20,104,960	1,443,717	21,548,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897,915</u>	<u>9,844,562</u>	<u>53,742,4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363,070,059	45,057,665	408,127,72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3,070,059</u>	<u>45,057,665</u>	<u>408,127,7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0,934,908</u>	<u>7,321,170</u>	<u>78,256,078</u>
利息開支	600,377	41,680	642,0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9,544,114	634,936	20,179,0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1,742,144	25,162,963	266,905,107
固定資產	42,313,930	2,025,350	44,3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85,704	11,359,682	90,145,38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119,142	165,181	5,284,3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333,514	11,574,092	117,907,606
應付融資租賃	12,136,063	261,665	12,397,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56,897</u>	<u>7,161,417</u>	<u>27,518,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及滙總營業額 (附註 3(a))	<u>255,111,529</u>	<u>325,454,623</u>	<u>408,127,724</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559,517	47,779,534	78,256,078
分部間溢利對銷	<u>—</u>	<u>(500,000)</u>	<u>(1,500,000)</u>
除稅前滙總溢利	<u>47,559,517</u>	<u>47,279,534</u>	<u>76,756,07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8,473,420	250,617,156	266,905,1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99,545)</u>	<u>(792,236)</u>	<u>(1,823,829)</u>
可收回稅項	188,273,875	249,824,920	265,081,278
遞延稅項資產	<u>238,979</u>	<u>—</u>	<u>7,089,782</u>
	33,976	137,600	149,150
滙總資產總值	<u>188,546,830</u>	<u>249,962,520</u>	<u>272,320,21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091,427	96,612,243	117,907,60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199,545)</u>	<u>(792,236)</u>	<u>(1,823,829)</u>
即期稅項負債	69,891,882	95,820,007	116,083,777
遞延稅項負債	<u>5,439,550</u>	<u>4,421,746</u>	<u>4,245,708</u>
	3,420,812	4,932,355	4,896,076
滙總負債總額	<u>78,752,244</u>	<u>105,174,108</u>	<u>125,225,56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107,000	2,002,522	1,060,162
其他	<u>62,202</u>	<u>63,920</u>	<u>615,271</u>
	<u>169,202</u>	<u>2,066,442</u>	<u>1,675,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00,000	144,433	800,000
其他	9,175	2,054	40,073
	<u>609,175</u>	<u>146,487</u>	<u>840,07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46,759	1,690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98,120	740,771	642,057
	<u>244,879</u>	<u>742,461</u>	<u>642,05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92,278	1,853,885	2,220,8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089,967	56,671,524	65,361,876
	44,682,245	58,525,409	67,582,730
加／(減)：計入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773,947	(428,904)	29,470
	<u>45,456,192</u>	<u>58,096,505</u>	<u>67,612,200</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0,937,397	19,124,279	20,385,593
(減)／加：計入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448,062	(875,546)	(206,543)
	11,385,459	18,248,733	20,179,050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16,238,283	25,747,475	19,355,568
— 租賃物業	1,689,080	1,736,560	1,795,130
核數師酬金	173,000	245,000	245,000
	<u>173,000</u>	<u>245,000</u>	<u>24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

(a) 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815,551	6,377,789	14,497,6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98,060	1,407,919	(47,829)
	<u>7,813,611</u>	<u>7,785,708</u>	<u>14,449,84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559,517</u>	<u>47,279,534</u>	<u>76,756,078</u>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847,320	7,801,123	12,673,81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6,074	263,641	2,006,77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9,783)	(259,056)	(192,829)
法定稅項優惠	(20,000)	(20,000)	(60,000)
其他	—	—	22,084
實際稅項開支	<u>7,813,611</u>	<u>7,785,708</u>	<u>14,449,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滙總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815,551	6,377,789	14,497,670
已付暫繳利得稅	(2,621,043)	(4,881,064)	(20,211,893)
	4,194,508	1,496,725	(5,714,223)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 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006,063	2,925,021	164,741
海外稅項撥備(附註)	—	—	2,705,408
	<u>5,200,571</u>	<u>4,421,746</u>	<u>(2,844,074)</u>
指：			
可收回稅項	(238,979)	—	(7,089,782)
應付稅項	5,439,550	4,421,746	4,245,708
	<u>5,200,571</u>	<u>4,421,746</u>	<u>(2,844,074)</u>

附註：海外稅項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被貴集團收購前所賺取收入而於澳門應付的補充稅(參閱附註23)。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滙總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6,896)	19,785	(1,665)	(2,388,77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u>(1,834,954)</u>	<u>801,253</u>	<u>35,641</u>	<u>(998,0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41,850)	821,038	33,976	(3,386,83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u>(1,541,893)</u>	<u>30,350</u>	<u>103,624</u>	<u>(1,407,91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83,743)	851,388	137,600	(4,794,75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887,667</u>	<u>(851,388)</u>	<u>11,550</u>	<u>47,82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6,076)</u>	<u>—</u>	<u>149,150</u>	<u>(4,746,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滙總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滙總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976	137,600	149,150
滙總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20,812)	(4,932,355)	(4,896,076)
	<u>(3,386,836)</u>	<u>(4,794,755)</u>	<u>(4,746,926)</u>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酌情花紅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i)	375,000	910,000	–	1,285,000
方漢鴻先生(ii)	270,000	850,000	14,500	1,134,500
劉志興先生(ii)	270,000	850,000	14,500	1,134,500
劉志成先生(ii)	–	71,429	2,321	73,750
梁文麟先生(iii)	270,000	850,000	14,500	1,134,500
總計	<u>1,185,000</u>	<u>3,531,429</u>	<u>45,821</u>	<u>4,762,2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酌情花紅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i)	450,000	1,180,000	–	1,630,000
方漢鴻先生(ii)	345,000	1,120,000	15,000	1,480,000
劉志興先生(ii)	345,000	1,120,000	15,000	1,480,000
劉志成先生(ii)	150,000	760,000	15,000	925,000
梁文麟先生(iii)	345,000	1,120,000	7,500	1,472,500
總計	<u>1,635,000</u>	<u>5,300,000</u>	<u>52,500</u>	<u>6,987,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i)	400,000	1,704,000	–	2,104,000
方漢鴻先生 (ii)	300,000	1,595,167	17,500	1,912,667
劉志興先生 (ii)	300,000	1,618,167	17,500	1,935,667
劉志成先生 (ii)	220,000	982,051	17,500	1,219,551
梁文麟先生 (iii)	300,000	1,370,000	–	1,670,000
總計	<u>1,520,000</u>	<u>7,269,385</u>	<u>52,500</u>	<u>8,841,885</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劉煥詩先生的薪酬由宏基工程就其擔任業務顧問而支付。
- (ii) 於有關期間，方漢鴻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成先生的薪酬由宏基工程就彼等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而支付。
- (iii) 於有關期間，梁文麟先生的薪酬由中信就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而支付。
-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v)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以購買貴公司的普通股。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的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000	974,000	1,201,000
酌情花紅	260,000	333,000	26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4,500	15,000	17,500
	<u>1,000,500</u>	<u>1,322,000</u>	<u>1,478,500</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即宏基工程、宏基機械及中信）向彼等當時權益股東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嘉豪顧問有限公司及梁文麟先生以及中信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合共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基工程及中信分別宣派中期股息 57,000,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股息 57,000,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派付予彼等當時權益股東、新得利有限公司、森活環球有限公司及梁文麟先生及中信的非控股股東。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重組及按上文 B 節附註 1 (b) 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固定資產

	機械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家具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659,045	395,880	934,489	2,914,215	63,903,629
添置	30,802,463	–	98,540	–	30,901,003
出售	(370,000)	–	–	–	(37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91,508	395,880	1,033,029	2,914,215	94,434,63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091,508	395,880	1,033,029	2,914,215	94,434,632
添置	31,178,481	–	124,327	2,973,582	34,276,390
出售	(152,877)	–	(262,902)	(1,443,052)	(1,858,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17,112	395,880	894,454	4,444,745	126,852,1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1,117,112	395,880	894,454	4,444,745	126,852,191
添置	5,110,392	–	123,931	–	5,234,323
出售	(651,000)	–	–	–	(65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76,504	395,880	1,018,385	4,444,745	131,435,5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032,411	98,970	434,302	1,522,546	39,088,229
年內支出	10,224,477	79,176	171,007	462,737	10,937,397
出售時撥回	(370,000)	–	–	–	(37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86,888	178,146	605,309	1,985,283	49,655,62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886,888	178,146	605,309	1,985,283	49,655,626
年內支出	18,354,331	79,176	149,079	541,693	19,124,279
出售時撥回	(141,786)	–	(253,309)	(1,023,169)	(1,418,2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99,433	257,322	501,079	1,503,807	67,361,6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099,433	257,322	501,079	1,503,807	67,361,641
年內支出	19,403,712	79,176	174,115	728,590	20,385,593
出售時撥回	(651,000)	–	–	–	(65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52,145	336,498	675,194	2,232,397	87,096,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04,620	217,734	427,720	928,932	44,779,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7,679	138,558	393,375	2,940,938	59,490,5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24,359	59,382	343,191	2,212,348	44,339,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若干機械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6,256,598	39,533,110	42,022,528
累計折舊	(4,530,105)	(9,363,208)	(18,265,963)
賬面淨值	<u>21,726,493</u>	<u>30,169,902</u>	<u>23,756,56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添置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的機械及汽車分別為 16,741,428 港元、22,791,682 港元及 4,320,000 港元。

13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379,694,334 (321,134,792)	376,351,315 (322,668,322)	363,329,419 (308,138,424)
	<u>58,559,542</u>	<u>53,682,993</u>	<u>55,190,995</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2,951,836 (130,292,060)	274,791,733 (293,492,854)	367,725,871 (383,032,212)
	<u>(7,340,224)</u>	<u>(18,701,121)</u>	<u>(15,306,34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35,647,012	14,959,094	24,331,3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952,249	5,679,656	13,167,222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26,152,751	40,538,148	52,646,815
	<u>64,752,012</u>	<u>61,176,898</u>	<u>90,145,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00 港元、275,055 港元及 20,000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1,924 港元、14,207,014 港元及 22,424,971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7,865,722	11,391,801	22,116,303
一至兩個月	10,153,310	3,285,141	506,700
兩至三個月	1,132,000	282,152	–
三個月以上	6,495,980	–	1,708,346
	<u>35,647,012</u>	<u>14,959,094</u>	<u>24,331,349</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 30 至 50 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 0 至 60 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0 (a)。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 1(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518,303	3,483,108	14,071,9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344,177	11,193,834	8,551,0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808,039	282,15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3,976,493	–	1,708,346
	<u>35,647,012</u>	<u>14,959,094</u>	<u>24,331,34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51,145	66,049,272	74,955,61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7,559,517	47,279,534	76,756,07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a)	244,879	742,461	642,057
折舊	6(c)	10,937,397	19,124,279	20,385,593
利息收入		(503)	(3)	(32,00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5	(600,000)	(144,433)	(800,0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8,886,397)	3,645,114	(20,189,4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減少		7,775,232	4,876,549	404,99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384,757)	(1,464,845)	874,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717,194)	9,889,454	(25,855,5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增加/(減少)		2,547,918	11,360,897	(3,394,78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136,086)	(2,535,597)	(1,493,6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增加/(減少)		89,495	(96,208)	527,305
經營所得現金		36,429,501	92,677,202	47,825,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42,470	44,466,596	21,546,284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2,111,077	2,269,408	1,952,147
應付固定資產	773,000	1,5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9,476	5,456,473	4,019,883
	<u>43,076,023</u>	<u>53,742,477</u>	<u>27,518,314</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 16 (ii) 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18,695 港元、1,283,026 港元及 390,219 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5,384,131	20,821,241	11,387,634
一至兩個月	11,323,010	13,428,448	3,869,230
兩至三個月	1,338,664	994,163	1,007,988
三個月以上	6,396,665	9,222,744	5,281,432
	<u>34,442,470</u>	<u>44,466,596</u>	<u>21,546,284</u>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85,716</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85,716</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年利率 2.75% 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6,702,619	7,063,105	11,345,989	11,973,722	9,197,146	9,495,754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4,100,095	4,260,424	7,951,102	8,187,212	3,144,901	3,182,900
兩年後惟於五年內	2,613,855	2,656,832	2,251,586	2,277,585	55,681	55,925
	<u>6,713,950</u>	<u>6,917,256</u>	<u>10,202,688</u>	<u>10,464,797</u>	<u>3,200,582</u>	<u>3,238,825</u>
	<u>13,416,569</u>	13,980,361	<u>21,548,677</u>	22,438,519	<u>12,397,728</u>	12,734,5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563,792)		(889,842)		(336,851)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3,416,569</u>		<u>21,548,677</u>		<u>12,397,728</u>

1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變動

貴集團滙總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滙總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重組。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於各日期已存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建築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備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貴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由於客戶還款記錄良好及與貴集團已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49%、0%及0%，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89%、70%及37%。

有關貴集團所承受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64,946	40,964,946	40,964,946	-	-	-	
應付保留金	2,111,077	2,111,077	1,092,382	856,336	162,35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43,053	5,443,053	5,443,053	-	-	-	
融資租賃承擔	13,416,569	13,980,361	7,063,105	4,260,424	2,656,832	-	
銀行貸款	185,716	187,405	187,405	-	-	-	
	<u>62,121,361</u>	<u>62,686,842</u>	<u>54,750,891</u>	<u>5,116,760</u>	<u>2,819,191</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73,069	51,473,069	51,473,069	-	-	-	
應付保留金	2,269,408	2,269,408	986,382	821,908	298,759	162,3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93,643	1,493,643	1,493,643	-	-	-	
融資租賃承擔	21,548,677	22,438,519	11,973,722	8,187,212	2,277,585	-	
銀行貸款	-	-	-	-	-	-	
	<u>76,784,797</u>	<u>77,674,639</u>	<u>65,926,816</u>	<u>9,009,120</u>	<u>2,576,344</u>	<u>162,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6,167	25,566,167	25,566,167	-	-	-
應付保留金	1,952,147	1,952,147	1,561,928	23,750	94,768	271,701
應付股息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12,397,728	12,734,579	9,495,754	3,182,900	55,925	-
銀行貸款	-	-	-	-	-	-
	<u>99,916,042</u>	<u>100,252,893</u>	<u>96,623,849</u>	<u>3,206,650</u>	<u>150,693</u>	<u>271,701</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常借入短至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以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75%	<u>185,716</u>	-	<u>-</u>	-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51港元，此乃由於利率整體上升／下降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

21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	6,303,537	-	247,200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617,000	1,394,600	1,792,70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	1,470,000
總計	617,000	1,394,600	3,262,700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嘉豪顧問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梁文麟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煥詩先生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方漢鴻先生	嘉豪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志興先生	董事及劉煥詩先生之子
劉志成先生	董事及劉煥詩先生之子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私人公司
宏基(澳門)地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方漢鴻先生及劉志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前共同擁有的私人公司
楊少麗女士	中信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全部為 貴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 貴集團兩名董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3。

(b)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716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梁文麟先生及中信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2,716,593港元由劉煥詩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222港元、631,725港元及385,978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方漢鴻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748港元、19,473,235港元及9,033,492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劉志興先生及劉煥詩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8,599港元、1,443,717港元及261,665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梁文麟先生擔保。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前，上述所有未解除擔保將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經常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618,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u>1,620,000</u>	<u>1,620,000</u>	<u>1,758,000</u>
來自以下各方的機器			
租賃收入			
－宏基(澳門)地基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	1,567,989	1,019,662
	<u>—</u>	<u>1,567,989</u>	<u>1,019,662</u>

(d)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i) 應收董事款項			
－方漢鴻先生	408,619	307,677	—
－劉志興先生	141,491	165,703	—
－劉志成先生	28,000	4,000	—
－梁文麟先生	179,646	179,646	—
	<u>757,756</u>	<u>657,026</u>	<u>—</u>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414	—	—
	<u>2,414</u>	<u>—</u>	<u>—</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宏基(澳門)地基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8,368,181	—
	<u>—</u>	<u>8,368,181</u>	<u>—</u>
	<u>760,170</u>	<u>9,025,207</u>	<u>—</u>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文麟先生	476,764	694,287	—
	<u>476,764</u>	<u>694,287</u>	<u>—</u>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552,476	799,356	—
	<u>3,552,476</u>	<u>799,356</u>	<u>—</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宏基(澳門)地基建業 工程有限公司	1,413,813	—	—
	<u>1,413,813</u>	<u>—</u>	<u>—</u>
	<u>5,443,053</u>	<u>1,493,643</u>	<u>—</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貴集團以總代價8,106,428港元向兩名董事方漢鴻先生及劉志興先生收購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宏基(澳門)」)的100%權益，宏基(澳門)於澳門從事建築地盤地基工程及鑽孔灌注樁預先鑽探工程。收購的購買代價乃由貴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宏基(澳門)旨在提高貴集團於澳門擔任分包商的能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宏基(澳門)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的負債。

	港元
現金代價	8,106,428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金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1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3,840
應收股東款項	21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0,0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總值	22,704,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8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88,775)
應付稅項	(2,705,408)
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總額	(14,598,0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106,428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宏基(澳門)並無貢獻收入，並對貴集團業績帶來虧損201,391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滙總收入將為421,585,899港元及年內滙總溢利將為67,693,94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的獨立估值釐定的公平值調整將與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相同。

收購相關成本150,74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有關收購宏基(澳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港元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106,428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0,069)
收購宏基(澳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823,641)

24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準則，且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用。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及並未能評估就採納此等準則是否將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重組除外）。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決定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

足，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分配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E.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